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20〕7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6日

洛阳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转送破坏黄河生态违法问题回访复核情况的函》《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整治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工作的通知》要求，决定以黄河流域为重点、辐射全市域，开展为期3个月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确保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排查整治范围

集中解决黄河干流和洛河、伊河、伊洛河、瀍河、涧河等重要支流管理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问题，统筹解决黄河流域和全市范围内影响黄河生态安全的突出问题。水库库区与所在河流一并进行整治。

二、制定整治方案

（一）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准确排查全市入河排污口（采用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形式直接向黄河干流、主要支流排放污水的排污口），以县域为单位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分类梳理合法排污口和非法排污口，对存在环境问题的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二）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填埋排查整治。全面准确排查全市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填埋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一处一策”整治方案。

（三）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全面准确排查市级、县级、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的违章建筑、排污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一点一策”分类整治方案。

（四）污染源排查整治。全面准确排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两侧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泵站、畜禽和水产养殖场、采矿采砂洗沙场和其他经营性场所等，建立污染源排查清单。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

三、整治阶段划分

（一）排查建账阶段（4月7日—4月30日）

1. 入河排污口。重点排查辖区内黄河、洛河、伊河、伊洛河、灃河、涧河、汝河等河流干流及其二级以上支流的所有入河排污口，准确掌握排污口坐标、排污类型、问题内容，分类明确整改单位和责任人，填写《入河排污口排查汇总表》。

2. 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填埋场所。重点排查辖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泥、农业废弃物、畜禽养殖废弃物等非法堆存、填埋场所，分类明确整改单位和责任人，填写《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填埋场所排查汇总表》。

3. 饮用水水源地。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河

流型和湖库型水源地) 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以上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分类明确整改单位和责任人，填写《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再排查问题汇总表》《乡镇级及以下“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汇总表》。

4. 其它污染源。重点排查黄河、洛河、伊河、伊洛河、瀍河、涧河、汝河等河流干流及其二级以上支流两侧 500 米(无大堤的，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外延 500 米) 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泵站、工业企业、畜禽和水产养殖场、采矿采砂洗沙场和其他经营性场所等，填写《其他污染源问题排查汇总表》。

(二) 市级暗访阶段(5 月 1 日—5 月 10 日)

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组成 9 个暗访和验收核查组(见附件 7)，分区域进行暗访、检查，对暗访发现未列入县(市、区)台账的问题一律实行量化问责。

(三) 问题整改阶段(5 月 1 日—6 月 15 日)

根据排查结果，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分类实施整治，明确各个问题的整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一口一策”“一处一策”“一点一策”“一企一策”等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要求、限定整改时限，逐一整改到位，形成整改报告。

(四) 验收核查阶段(6 月 16 日—6 月 30 日)

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9个暗访和验收核查组对各县（市、区）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验收核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刘宛康为组长，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魏建平，副市长侯占国、王军为副组长的洛阳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副秘书长赵红飞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蒋智涛、市水利局局长翟文亮、市住建局局长赵书政任办公室副主任。依托“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明晰责任分工，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安排，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做到分片到人、分段到人、分企到人，确保每个点位、每个河段、每个企业都有人盯、有人管，确保问题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全部按期清零。各县（市、区）问题台账和排查汇总表经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4月30日前报洛阳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全面整治到位。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能立查立改的问题要立即整治到位；需一定整治周期的，须于6月15日前整治到位；个别情况较为复杂、工程量较大、整治时间较长的，需

报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
方可延期完成。各类整治方案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治措
施、完成时限，经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于5月1日前以县（市、区）为单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
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各县（市、
区）政府整改报告需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于6月15日
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实地验收核查。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
治工作领导小组暗访和验收核查组要严格验收标准，对照各县
（市、区）台账和整改报告，逐一实地核查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经暗访和验收核查小组组长签字后，于6月30日前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严肃责任追究。暗访发现瞒报、漏报或因工作不力导
致逾期未能完成整治任务的，将视情节逐级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
领导实行量化问责。验收核查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将追究验
收核查组组长及相关人员责任。

（五）严格执法监管。加强黄河流域环境污染问题执法检查，
实行住建、城市管理、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
公安、检察等部门环境监管联动执法，严肃查处污染环境、破坏
生态问题。

（六）加密巡河力度。市河长办要组织各级河长加大巡河力
度，充分发挥“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压实河长、检察

长、警长责任，紧盯问题整改，确保整治成效。

附件：1. 洛阳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入河排污口排查汇总表

3. 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填埋场所排查汇总表

4.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再排查问题汇总表

5. 乡镇级及以下“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汇总表

6. 其它污染源问题排查汇总表

7. 洛阳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暗访和验收核查组及分工

附件 1

洛阳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宛康 市长
- 副组长：魏建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 侯占国 副市长
- 王 军 副市长
- 成 员：赵红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李胜利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 谢晓阳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盛草飞 市公安局副局长
- 蒋智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翟文亮 市水利局局长
- 赵书政 市住建局局长
- 易 勋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赵站伟 市工信局局长
- 裴万赢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郭德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副秘书长赵红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

环境局局长蒋智涛、市水利局局长翟文亮、市住建局局长赵书政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统筹协调推进全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附件 2

入河排污口排查汇总表

县（市、区）（公章）:

主要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入河排污 口名称	排入水 体名称	汇入河 流名称	排污口 类型	设置单位(主 要排污单位)	具体地址	经纬度	排放量 (吨/年)	是否在城 市建成区	管网是 否覆盖	是否需 要整治	整治措施	责任单位/责 任领导/责任 人	计划完 成时间	备注
范例	涧西区	七里河村 自备雨水 管道	涧河	洛河	生活	长春路办事 处七里河村	涧河右岸(大 明渠入河口) 橡胶坝西 30 米	112° 10' 15" 34° 39' 39"	340	是	是	是	截污纳管	区住建局/ ***/ ***	2020.0 4.10	
1																
2																

- 备注：1. 排入河流水体名称：伊、洛、汝河支流及湖库。如：灋河；
 2. 汇入河流名称：黄河、伊洛河、伊河、洛河、汝河；
 3. 入河排污口类型：工业企业、生活、雨水口、城镇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其他（凡有污水排放的雨水口一律填报）；
 4. 具体地址：描述时一律用某河左（右）岸加地点，如洛河左岸同乐园橡胶坝下 200 米处；
 5. 经纬度：一律用度分秒表示，如：112° 24' 10.14"（换行）34° 41' 14.37；
 6. 排放量：年实际废水排放量。

附件 3

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填埋场所排查汇总表

县（市、区）（公章）:

主要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所在行政区名称		堆存（填埋）固体 废物种类	堆存（填埋）点位置 坐标		堆存（填埋）点距 离洛河/涧河/伊河 距离（km）	堆存（填埋）量 （立方/吨）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制定整治方案时 间/整治措施	整治完成 时限	备注
	乡镇	村（组）		经度	纬度						
1	麻屯镇	韩庄村	生活垃圾	112.18	34.45	涧河/7	14000/30000	麻屯镇政府 张** 李**	2020.4.5/清运至 垃圾填埋场	2020.4.30	非法堆存
2	顾县镇	盆窑村	工业固体废物	112.7735	34.633	伊河/10	2500/3000	顾县镇政府 赵** 王**	2020.4.10/清运	2020.4.30	非法填埋/铅 灰
...											

- 备注：1. 固废种类：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泥、农业废弃物、畜禽养殖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等；
2. 明确是否非法堆存或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需明确具体类别；
3. 建立详细排查记录档案，排查出的每处非法堆存场填埋情况、基础信息和整治方案相关文件资料要单独建档。

附件 4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再排查问题汇总表

县（市、区）（公章）:

主要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 体情况	具体整 治措施	整治进 展情况 (%)	是否属于 遗留问题	备注

备注：1.保护区类型：按问题所在位置填写一级/二级；

2.问题类型：分别填写排污口、工业企业、码头、旅游餐饮、交通穿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其他问题；

3.问题具体情况：详细填写问题有关情形描述。其中，生活面源污染请详细说明涉及居民人数、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

4.是否属于遗留问题：按照项目建设时间与保护区划定时间的先后关系进行判断。

附件 5

乡镇级及以下“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汇总表

县（市、区）（公章）:

主要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	所在乡镇（街道）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服务人口（人）	设计取水量（吨/日）	实际取水量（吨/日）	取水许可证号	是否划定水源保护区	是否完成设标立界	保护区内环境问题	整治进展情况	备注

备注：水源类型指地下水型、水库型、河流型。

附件 6

其它污染源问题排查汇总表

县（市、区）（公章）:

主要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经纬度	河流名称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措施	是否完成整治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备注
示例	XX 县 XX 生猪养殖场	城关镇 XX 村 XX 组	112.18 34.45	伊河支流 XX 河	畜禽养殖场	养殖废弃物暂存场所不规范	否	2020 年 X 月 X 日, XX 县生态环境分局立案处罚 20000 元,(文号)	XX 镇政府 赵 XX 李 XX	

备注: 1.所在地: 县、乡、村、组或区、办事处、居委会、街道号;
 2.河流名称: 黄河干流、伊河、洛河、伊洛河、灋河、涧河、汝河及其他二级支流;
 3.问题类型: 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泵站、畜禽养殖场、采矿采砂洗砂场和其他经营性场所等。

附件 7

洛阳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暗访和验收核查组及分工

第一组：市检察院	负责区域：偃师市、伊滨区
第二组：市公安局	负责区域：孟津县、吉利区
第三组：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区域：新安县、洛宁县
第四组：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区域：伊川县、汝阳县
第五组：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区域：栾川县、嵩县
第六组：市水利局	负责区域：宜阳县、高新区
第七组：市住建局	负责区域：涧西区、西工区
第八组：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区域：老城区、瀍河区
第九组：市工信局	负责区域：洛龙区、龙门园区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九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